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住宿圓通雅筑宿舍大樓管理辦法

107年9月1日訂定

第一條 為維護宿舍居住環境之清潔及安寧，並提升團體生活之自律與相互尊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- 一、住宿生進住時，須至宿舍管理人員處領取相關資料及鑰匙，以完成報到手續。補進住宿舍時，在接獲補進住通知，於繳納住宿相關費用後，亦須完成相同手續。
- 二、在規定進住期限內，未辦理報到進住者視為自動放棄床位，該床位由管理人員另行分配。但情形特殊已向宿舍管理人員提出延後報到者除外。已分配床位但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不得擅自進住宿舍。
- 三、住宿生於入住前，須至大樓設定人臉辨識系統模組，方能出入大門及入住，以維護人員基本住宿安全。

第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除限期退宿外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：

- 一、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二、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、鬥毆等不良行為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三、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(如毒品)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四、擅自留宿非住宿生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五、引介商人進出學生宿舍買賣物品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六、擅自接裝未經大樓同意之電器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七、擅自在宿舍內炊膳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三次無效而再犯者。
- 八、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- 九、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- 十、不依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。
- 十一、汽、機、腳踏車違規於宿舍區通行或停放，經取締滿三次者。
- 十二、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，嚴重影響他人作息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三次者。
- 十三、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- 十四、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訂定之相關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十五、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公訴罪者(是否報警由受害人決定，涉刑事公訴罪部分移送法辦)。
- 十六、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者(涉刑事部分移送法辦)。
- 十七、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(作業系統不在此限)，傳遞非法檔案資料、文件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，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警告無效而再犯三次者。
- 十八、為查證前項各款事項，宿舍相關管理人員得會同學生進入寢室檢查。

第四條 個人自律部分：

- 一、個人生活作息時間，應保持正常，室友間應相互尊重與體諒。住宿生若有生活不檢點及其他異常情事，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應反映於學校處理，共同輔導住宿生活事宜。
- 二、不在走廊或寢室內高聲談笑、唱歌或彈奏樂器影響他人安寧。
- 三、應維持寢室內整齊與清潔。
- 四、禁止將鞋子及雜物置放在走道及公共空間。
- 五、宿舍區內禁止飼養各類寵物及攜帶寵物進出。
- 六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開啟他人寢室、抽屜、內務櫃及擅自拿取他人財物。
- 七、應妥慎保管個人貴重錢財物品。
- 八、注意服儀、禮節，離開寢室不宜只穿著內衣、內褲或赤膊、光腳；進出宿舍不宜著奇裝異服。
- 九、不得於寢室牆上釘釘子懸掛衣物，或以破壞牆面方式張貼字畫圖片。
- 十、維護整體環境，不隨意丟棄垃圾，並力行垃圾分類及環保，使用新北市專用垃圾袋及做好垃圾分類，自行放置於大樓B1垃圾放置間。
- 十一、隨手關燈關水，節約用電用水，養成節約能源好習慣。
- 十二、退宿時應保持房間整潔，若有不清潔或設備有毀損、缺漏須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 團體生活部份：

- 一、公物或公共設施不得擅自移動或挪用，應共同愛惜使用與維護。
- 二、注意寢室門禁，養成隨手關門鎖門的習慣；隨時留意並報告陌生人之動態，防止不法情事。
- 三、遇有任何問題或發現違規、不法情事，應立即向宿舍相關管理人員反映或檢舉。本宿舍嚴禁持有或使用危險物品或毒品，違者通報學校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
四、為免影響他人作息並維護他人安寧，應遵守設施之使用時段：

(一)交誼廳電視機於晚間十一時後須將音量調至最小，以利其他住宿生休息。

(二)使用洗衣房或茶水間於晚間十一時後應降低音量，以利其他住宿生休息。

五、機車及汽車應遵守行車秩序按規定停放整齊。

六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本大樓全面禁煙(含室內房間、陽台、樓梯間等)，一經發現即處以新臺幣 \$10,000 元罰款。

七、本大樓設置之公用交誼廳、茶水間及投幣式洗烘衣間等公共軟體設施，應善盡維護愛護使用及配合各項宣導事宜。

因住宿生之故意或過失致房屋家具損害時，應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八、本大樓一樓管理中心提供公共冰箱僅供存放藥品使用，為避免交叉污染，應將藥品封裝完整。

(一)應清楚標示：寄放日期、寄放人姓名、寄放人房號/床位、預定領取時間等(填寫勿字跡潦草、不可填寫綽號；標示須用深色筆書寫，標示貼紙應貼牢)。上述資料未填寫完整者或標示不清楚者，宿舍管理人員可將其冰存物品視為不明廢棄物逕行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每一藥品存放最長以三十日為限，逾期未領回者，視為廢棄物丟棄，不得異議。但屬特殊長期慢性病處方藥品除外，且管制藥品不得存放。

(三)本宿舍對冰箱內之物品不負保管損壞責任，無法配合者勿使用冰箱。

九、機車未依規定停放或占用他人車位，管理中心有權予以上鎖，並支付開鎖費500元。

第六條 水電使用規定：

一、禁止使用未經安全認證之延長線。

二、不得將衛生棉等物品丟入馬桶，並應隨時清理水龍頭雜物，以防阻塞。

三、不得在寢室內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產品，如冰箱、電視、電磁爐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鍋、電暖爐、電湯匙、烤麵包機、卡式爐、除濕機等及有用電安全之虞之電器產品，違者得暫予沒收保管，俟學期末再行發還；若因而造成災患者，應自行擔負相關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。

四、不得擅入或私自啟動宿舍大樓各項設備系統，若造成損(破)壞應照價賠償。

五、未經宿舍相關管理人員之許可，不得使用寢室外之插座。

第七條 會客規定：

外來訪客須於一樓物業管理處辦理訪客登記並會客，於晚間11點前離開，違者除依本辦法處理外，並收每人清潔費\$5,000元整。

附記

- 一、本大樓管理辦法明載於各附件1-5中，其任何於本宿舍住宿者，視同已經了解並願意遵守上述所有本辦法之相關規範。
- 二、本辦法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學校保有規定解釋權，執行當下授權宿舍管理人員判斷；若有爭議時，由校方與達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管理單位進行協商。
- 三、未盡之相關事宜，大樓管理中心邀集學校共同討論後修正、訂後公布日起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